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池州市第一中学计算机化标准化考场
建设

项目编号：CZB32026023

采 购 人：池州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B32026023
2. 项目名称：池州市第一中学计算机化标准化考场建设
3. 预算金额：180 万元
4. 最高限价：149.11 万元
5. 采购需求：池州市第一中学计算机化标准化考场建设主要采购内容为：等保、网络及安全设备、机房设备及其相关软件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ggj.chizhou.gov.cn/）
- 方式：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1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 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5.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1号楼二楼，联系人：汪银，电话：15056600233）。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池州市第一中学

地 址：池州市升金湖路 698 号

联系人：韩小康

联系方式：1315566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池州市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

联系人：汪银

联系方式：150566002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池州市财政局

地 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业绩公示； (如有) (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 免收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或书面形式递交 (任选其一) 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 池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 池州市升金湖路 698 号 联系人: 韩小康 电话: 13155666171 ②采购代理机构: 池州市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二楼 联系人: 汪银 电 话: 15056600233 注: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其中，若针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还应提供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购文件下载记录截图（含项目名称、下载时间、供应商账号信息），以此佐证其已按照采购公告明确的途径和方式，合法合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有效质疑主体资格。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5、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询标提醒：各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7、☒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90 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

二、货物需求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必须满足项	*	未提供或未响应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有 5 条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一、等保、网络及安全设备						
1	下一代防火墙	1、1U 标准机架式，内存≥4G，≥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1 个扩展槽位，固化双电源；防火墙吞吐≥4G，并发连接≥200 万，IPSECVPN 吞吐≥450M，IPSECVPN 隧道数≥500。开通入侵防御功能，提供 3 年 IPS 特征库升级许可。 2、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支持 RIP、OSPF、BGP4、QinQ（VLAN VPN）、PIM-SM、PIM-DM 等。 3、支持多种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4、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高级威胁防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僵尸蠕防御、审计、数据库防护、防代理、APT 等功能配置。 5、●依据符合《GB/T 20281-2020 信息安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全技术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管理日志、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存储，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以证明）； 6、产品符合商用密码产品测评要求。 7、支持 NTP DDOS 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 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与杀毒软件联动，获取支持与 EDR 联动，获取 EDR 资产信息，提供资产 IP、资产状态、安全状态、资产详情等信息，并可对资产按照安全状态、资产类别、操作系统等分类进行统计资产信息，提供资产 IP、资产状态、安全状态、资产详情等信息，并可对资产按照安全状态、资产类别、操作系统等分类进行统计。 8、内置高级威胁防护，可对 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支持监控高级威胁检测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2	上网行为管理	1、1U 标准机架式，内存≥4G，日志存储硬盘≥1T，≥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网络层吞吐≥800M，带宽性能≥200M，最大并发连接数≥18W，可管理用户数≥600 人，含三年系统版本升级、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2、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旁路模式；旁路部署支持加入多个物理接口；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3、支持本地设置用户名、密码的 portal 认证，支持 Ad 域、LDAP、Radius、POP3、Proxy 等第三方认证服务器，支持 windows 集成身份认证，支持短信、微信、钉钉、企业微信、二维码、飞书、小程序认证方式，支持手机号白名单，短信网关仅针对白名单用户发送认证短信。 4、链路聚合：支持将多个以太网物理端口捆绑成一条逻辑端口，支持基于轮循、主备、哈希、广播、802.3ad、发送自适应、双向自适应等等多种负载方式，链路聚合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通道要求可以捆绑数不少于6个物理端口。 5、支持黑白名单功能：黑名单支持支持 IP、域名对象，可自定义封锁时间；白名单支持支持 IP、用户与外网 IP、域名组合配置，支持自定义选择应用、URL 和时间，支持不控制不审计、不统计流量等白名单放通方式。 6、上网行为日志：所有行为、网页标题、网页 URL、网页搜索、邮件收发、IM 聊天、论坛微博、账号登录、外发文件、外发信息、Telnet 命令、数据库审计、SMB 审计、广告弹窗、翻墙日志、DNS 管控日志、阻断记录、会话记录、告警记录。 7、共享网络行为检测和管理：支持识别方式、终端数量和阻断或降速惩罚方式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识别方式的可信度；支持再次违规，多倍惩罚；支持旁路防共享 8、统计与分析：支持用户、用户组、应用、应用类型、网站、网站类型、终端、位置等流量排名统计与分析；支持终端类型、共享接入、共享接入排名、广告拦截、终端发现等统计与分析。 9、支持针对挖矿、违规网站、违规搜索、违规帖子、违规上传、违规邮箱、违规邮件、违规聊天关键字、热点关键字等内容进行自定义告警配置。 10、支持数据备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和审计数据，备份方式包括手动和自动备份，自动备份时间可自定义，支持 FTP、SFTP、FTPS 等备份方式。				
3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160\text{Tbps}$，转发性能$\geq 35000\text{Mpps}$； 2.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实现转发与控制平面分离，支持独立接口板，要求独立业务插槽≥ 8个，USB≥ 1个，Console≥ 1个，硬盘扩展槽≥ 1个，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3. ●为提高设备内部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同时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leq 3\text{U}$，设备深度$\leq 400\text{mm}$，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RIPv1/v2、BGPv4、BGP4+、IS-IS	1 台	工业	否	

	等路由协议,提供 MPLS VPN 功能:支持 MPLS L3VPN、MPLS QoS、MPLS 组播 VPN 功能; 5. 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6. 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特殊协议网关、出入栈策略、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提供流量限速、会话限制、URL 过滤、报文过滤等多种安全特性; 7. 支持终端识别,具有终端识别模型,用户管理、提供 WEB、MAB、PPPOE、802.1X 等多种认证方式; 8.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9. 支持 SD-WAN 特性:智能流量调度和监控、零配置开局上线、广域网优化、南向协议、APP 应用流量监控等; 10. 支持上网日志审计,提供 NAT44、NAT64、NAT66 日志、流日志、URL 日志、日志备份等; 11. 支持智能组网特性,结合自组网功能自动对网关、交换机、无线 AP 等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并通过云端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 12. 设备支持云管理功能:支持网络设备基本信息监控功能,支持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网络拓扑、端口状态图/CPU、内存使用率/连通状态/设备状态、端口列表等;支持智能运维、移动运维、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13. ●支持在服务器上创建不同的业务模板,并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加以证明); 14. ●支持内嵌版 SDN,可对配置批量复用下发、复制配置、备份配置、配置变更、配置查看、删除配置等模板配置功能;还可支持对一体机的不同端口绑定不同配置模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加以证明); 配置要求:(1)本次配置冗余电源,千兆				
--	---	--	--	--	--

		电口数量≥24 个，千兆光口数量≥8 个(非复用口)，4 个万兆光口。				
4	交换机	技术参数要求： 1. 交换容量≥4.32Tbps，转发性能≥126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4 个； 3.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4.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 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6. 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局上线。开箱上电即可被主机发现和纳管，无需刷入配置； 7. 通过图形化界面通过主机对远端模块单独或批量配置，可针对 VLAN、端口状态、防环路等进行配置； 8.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对远端模块区域位置信息进行绑定； 9. 支持通过主机对远端模块配置进行统一备份，并恢复到任意备份时间点； 10. 当远端模块出现故障，支持用新设备做零配置替换，新远端模块接线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	9 台	工业	否	
5	光模块	1000BASE-LXmini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单模	3 对	工业	否	
6	网上巡查摄像头(半球)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高性能≥2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最大可输出≥200 万(1920×1080)	7 台	工业	否	

		@25fps; 4.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6.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 7.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0. 支持 MIC；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2.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13. ●支持红外夜视距离检查：支持识别距设备≥ 50 米处的目标轮廓。智能红外功能检查：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14. 支持根据热度信息生成热度图，并支持热度图导出； 15. 支持通过回放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6. ●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能力≥ 13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以证明告）；				
7	网上巡查摄像头（枪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高性能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 可输出不低于 200 万像素（分辨率：1920$\times$1080）； 4.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5.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60 米； 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7.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 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	15 台	工业	否	

		测; 9.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1 进 1 出, 128GSD 卡; 10.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8	高灵敏度拾音器	1、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 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2、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 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 5dB 3、对于灵敏度可调的拾音器, 单只拾音器自由场灵敏度级调节范围应不小于 30dB 4、支持 DC12V 供电,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75%~125%范围变化时, 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5、拾音器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9.3.4 的要求 6、拾音器应能在-10~55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2 只	工业	否	
9	存储终端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4. 支持不开智能: 2 路 32MP@30fps; 2 路 24MP@30fps; 4 路 16MP@30fps; 5 路 12MP@30fps; 8 路 8MP@30fps; 12 路 5MP@30fps; 16 路 4MP@30fps 解码。或开智能: 1 路 32MP@30fps; 1 路 24MP@30fps; 2 路 16MP@30fps; 2 路 12MP@30fps; 3 路 8MP@30fps; 6 路 5MP@30fps; 7 路 4MP@30fps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5. 支持 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QCIF IPC 分辨率接入; 6. 支持前智能: 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智能动检; 7. 支持 8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或 8 路后智能视频结构化; 或 32 路后智能周界防范; 或 32 路后智能智能动检; 8. 支持最大 40 个人脸库, 共 30 万张人脸图片;	1 台	工业	否	

		9. 支持 16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16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10. 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11. 支持 iSCSI 扩展存储功能，支持 iSCSI 方式对接 IP SAN 设备，实现扩容存储； 12. 支持电子云台，将全景画面中多个感兴趣区域提取成单独细节画面，当区域内有人、车目标经过时对应细节画面随目标跟踪展示； 13. 支持提供主动注册服务，前端相机支持以主动注册方式添加到设备上； 14. 支持主动注册客户端功能，设备可以以主动注册方式添加到平台； 15. 支持 32 路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 16. 支持 4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7. 支持 4 个 2500Mbps 以太网口，支持 4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8.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要求；可自适应接入 H.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MPEG2-Layer2、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格式，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网络视频，并对接入的网络视频进行存储、解码和转发。（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19. 支持 VGA/HDMI 连接显示器，实现本地管理。支持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 20. 支持与已建池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原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8 个	工业	否	
11	身份验证系统	1. 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操作性，整个操作流程具有语音操作提示，内置声光语音提示	3 套	软件和信	否	

	刷卡（读取二代证信息）、按指纹、拍照以及是否通过验证；设备即支持正面刷卡，也支持背面刷卡； 2. 电池容量 6500 毫安；处理器 4 核，2G 内存；8 英寸 IPS 硬屏，800x1280； 3. 内置 1 个 USB 接口、1 个 mini-USB 接口、1 个 RJ45 网口、1 个 TF 扩充卡槽，1 个 3.5mm 耳机插口，1 个 MicroHDMI 接口 4. 由居民身份证阅读模块、指纹模块、拍照模块，一体化封装、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独立完成验证工作； 5. 支持身份证效验，可同时显示考生身份证照片和考生报名照片，由系统或者监考老师进行比对；支持指纹验证，提取考生指纹信息与系统内考生指纹对比，语音提示比对结果。 6. 身份证读取区和指纹采集区均采用正面前置设计，身份证读卡区有显著图文标识。 7. 支持考生和验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 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8. 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符合 GA/T-1011-2012 标准，支持活体识别，支持 360 度采集。能有效杜绝指纹膜作弊替考行为。 9. 支持不同手指，如干手指、汗手指、湿手指、浅指纹、半径 2mm 以内的破损手指的适应能力。 10. 身份验证终端验证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或文字的指导性提示。 11. 支持 TTS 技术，可实现对考生的精准确认； 12. 设备具有数据查询功能，通过授权帐号，可进入系统查询界面，查询考生的验证情况（通过、未通过、缺考等），整个考生数据在设备断电下，不会丢失。 13. 前、后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可切换，便于多种情景下由监考老师拍照或考生自拍； 14. 对采集的指纹、人脸图像进行质量判断，对不合格的图像自动提示，自动重采。包括指纹清晰度、指纹面积大小、人脸数量、模糊情况、正脸情况、头部情况、高光、眼睛睁闭、眼睛注视镜头等；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	--	--	-------------------	--	--

		15. 支持系统平台统一设置验证设备验证流程，验证设备可按照预设的流程自动工作，不需额外操作； 16. 身份验证终端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以实现与网络时间同步或者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 17. 可在验证终端上进行实时人脸比对，通过现场考生人像与其报名采集照片或身份证芯片内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18. 可通过刷身份证调取考生信息进行验证，在没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消磁的情况下，应可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考号或点击界面座次图上的座位号快速获取到考生信息进入验证；				
12	信号屏蔽仪	1、有效屏蔽通信运营商 GSM、CDMA、DCS、TD-SCDMA、WCDMA、4G/E、4G/D、5G 手机信号和 2.4GWIFI 等对讲机、无线信号、蓝牙信号及其他利用无线传输的信号,有效屏蔽频段：758-803MHz、870-960MHz、1805-1920MHz、2010-2175MHz、2300-2390MHz、2400-2485MHz、2515-2675MHz、3400-3600MHz、4800-4960MHz 频段，不干扰其它电子教学设备工作,手机离开隔断范围,即可恢复正常使用。 2、设备需带有双 LED 液晶显示自动检测系统，通过显示屏可以查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包含信号侦测，显示设备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仪器面板有工作指示灯，不少于 12 个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 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2.4GWIFI、5G 等各频段的工作状态； 3、设备开机后完成屏蔽时间≤30 秒；环境温度-25-60℃；相对湿度 25-95%； 4、为方便使用管理要求，设备采用内置天线、电源，塑料外壳，有凹槽提手设计便于携带，也可以固定使用，有效屏蔽距离：1~30 米（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	3 台	工业	否	
13	壁挂式噪音仪	分贝值、温度、湿度	3 台	工业	否	
14	日志审计	1. 标准 2U 设备，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核心数≥8 核，内存≥32GB；硬盘空间不少于 6TB，不少于 50 个日志源授权； 2. 日志源类型支持 Syslog、视图、自定	1 台	工业	否	

		义 file 等; 3. 支持第三方主流厂商设备, NAT 设备、DNS、DHCP、防火墙、行为审计设备, 以及 Linux/Windows 主机等日志采集分析; 4. 支持相同数据源提取指定日志; 支持相同数据源提取多类型日志; 5. 支持可视化自定义配置日志源, 配置完成后可实现自动导入日志; 6. 支持日志格式结构化功能, 可对结构或非结构化日志进行自动识别、格式化并提取其中的主要字段, 并根据提取的字段查询搜索; 7. 提供可视化大屏, 监控多个日志源日志导入的状态, 包括: 日志压缩率、日志已用空间、系统资源占用、日志访问路径地域展示等; 8. 监控单个日志源的存储状态, 包括: 储存占用空间、接收日志天数、日志最近更新、日志压缩率、磁盘剩余空间等; 9. 支持对日志源的不同字段进行精确、范围、模糊查询, 支持对日志源的各个字段进行聚合查询; 10. 支持不同日志源间的日志便捷关联查询; 11. ●每个日志源提供独立的仪表盘, 显示每个字段记录数的变化曲线图、记录数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加以证明); 12. ●支持提取日志字段中的关键字, 进行特征库匹配告警, 如挖矿告警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加以证明); 13. 支持系统运行状态告警, 如磁盘占用阈值告警及设置, 告警以邮件方式通知, 并在系统界面直接配置邮件相关设置; 14. 支持未成功入库日志检索, 能够检索未被日志管理平台标准化存储的日志, 并监听分析特定设备上指定端口的日志; 15. 支持按角色对系统操作权限进行划分, 且支持查看日志系统操作和访问记录; 16. 售后服务期限 36 个月,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支持软件版本升级。				
二、机房设备						
1	▲学生电脑	1、CPU 信息: 物理核数 ≥ 4 个, 主频 $\geq$	180 台	工业	是	强制采购节能

		2. 0GHz，末级缓存容量$\geq 4\text{MB}$，内存的最高速率$\geq 2400\text{ MT/s}$；(投标供应商给出的 CPU 信息应包含 CPU 型号) 2、内存：总容量$\geq 32\text{GB}$； 3、硬盘：固态硬盘，可用空间$\geq 200\text{GB}$； 4、千兆百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5、显示器：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亮度$\geq 100\text{Nit}$； 6、USB 接口：总数量≥ 6 个，可用数量≥ 4 个。				产品、 优先采 购环境 标志产 品
2	教师电脑	1、CPU 信息：物理核数≥ 4 个，主频$\geq 3.3\text{GHz}$，末级缓存容量$\geq 12\text{MB}$，内存的最高速率$\geq 3200\text{MT/s}$；(投标供应商给出的 CPU 信息应包含 CPU 型号) 2、内存：$\geq 32\text{GB DDR4}$，3200MHz 频率以上，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 64GB DDR4 内存 3、不小于 512G SATA SSD；支持 SSD 与 HDD 同时接入，支持不低于 4 个 SATA 3.0 接口，1 个 M.2 接口 4、配置集成显卡，2G、4G、6G、8G、12G 独立显卡可选 5、配置 23.8 英寸显示器，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含 USB 有线键鼠 6、USB 接口≥ 10 个，其中 USB3.0 接口≥ 4 个，机箱后置 USB 接口≥ 6 个；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接口，主板原生接口不可使用转接口；预留 DVD 刻录机位置，可内嵌 DVD 刻录机 7、硬件可扩展性：支持扩展接 2.5 寸 SSD 硬盘，SSD 硬盘容量可选配 128GB、256GB、512GB、1TB；音频接口：后置 1 个 IN 接口、	3 台	工业	是	强制采 购节能 产品、 优先采 购环境 标志产 品

		1 个 OUT 接口、1 个 MIC 接口。前置 1 个 MI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 8、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 9、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 10、机箱大小≤11L 11、MTBF≥35W 小时				
3	教师桌	规格：1500MM*650MM*750MM，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厚度 25mm，下柜采用优质冷轧钢厚度 1.0mm，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塑面经久耐用。桌面留有进线孔，配置线盒，方便进线。桌体左侧有固定的主机托架，右侧有一柜门，带有安全锁，锁具采用优质锁。	3 套	工业	否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	教师椅	1. 面料：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 2. 塑料：采用 PP+纤维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拉力 100KG，五星脚静止压力 850KG； 3. 座棉：采用高弹力聚氨脂弹力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4. 底盘功能：可逍遥、锁定、高低升降； 5. 五星脚：全新 PP+纤原料，可过 880KG 静压测试，承重力强； 6. 静音轮。	3 套	工业	否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	考位电脑桌	1. 桌子尺寸：750 长*650 宽*750 高 mm（±50mm）（到桌面的高度）。单人位设计。主体钢制结构，桌架采用≥30mm*40mm*1.0 厚钢管配尼龙管塞，左右两侧安装半包围主机箱。其余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0mm 表面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涂，表面无焊点。 2. 为满足长期耐用性及学生安全性需求，钢管满足：中性盐雾试验≥500h，耐腐蚀等级≥10 级，保护等级≥10 级；乙酸盐雾试验≥500h，耐腐蚀等级≥10 级，保护等级≥10 级；硬度≥4H、附着力达 0 级	180 套	工业	否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6	考位座椅	一、椅架：椅架及连接管采用 30mm×15mm，	180 套	工业	否	优先采

		厚度$\geq 1.2\text{mm}$ 的椭圆钢管。 二、椅面： 1、椅面最大规格尺寸：430mm$\times$380mm($\pm 5\%$)。 2、椅面：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椅面具有 8-10 个规格为长 117mm$\times$宽 5mm 的透气孔。 4、椅面背后有 3 条 R7.5 mm 的内凹槽且槽内预埋 4 个 M6 的螺母用于固定椅架。 三、椅背： 1、椅背最大规格尺寸$\geq 428\text{mm}\times 265\text{mm}$。 2、椅背：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椅背具有 4- 6 个规格为：长 107mm$\times$宽 5 mm 的透 气孔。椅背上方具有最大宽度为 113 mm 的拉手口。 4、椅背背后有 2 条 R7.5 mm 的内凹槽且槽内预埋 4 个 M6 的螺母用于固定椅架。 四、脚垫：采用 PP 材料。				购环境标志产品
7	耳机	1. 外观：包耳式可拆卸耳罩设计，自适应头戴，线长≥ 2 米 2. 音量调节：无线控和物理音量调节按钮 3. 接口：USB2.0 接口及以上 4. 阻抗：32 $\Omega \pm 5 \Omega$ 5. 灵敏度：不低于 90dB 6. 频率响应：20Hz$\sim$20KHz 7. 信噪比：大于 50dB 8. 具备耳机 ID 编码，并可通过 SDK 供其他程序读取 麦克风（选配）参数： 1. 灵敏度：-44dB$\sim$-38dB 2. 拾音指向：定向拾音，正对麦克风方向（0°）与背对麦克风方向（180°）信号强度差$>10\text{dB}$	183 套	工业	否	
8	电脑摄像头	1. USB 1080P 高清摄像头 2. 80 度广角自动对焦镜头 3. 像素:200W/1080P@30fps 4. 带麦克风功能，360 度旋转 线长 2 米	183	工业	否	
9	网络机柜 1	1.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机柜，尺寸 600*600*2000MM； 2. 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机柜表面采用先喷砂，后喷塑的表面处理工艺，保证机柜表面涂层的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防静电；	1 台	工业	否	

		3. 采用前玻后网设计，具备旋把门锁，可拆卸的左右侧门，方便安装调试，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方便移动，结构坚固； 4. 风机单元的外壳采用一次成型技术，有效减少风机的震动，提高风机单元的使用寿命，风机单元采用独立电源线，方便维护； 5. 自带 3 块增强型固定托盘，底部附有加强筋；				
10	网络机柜 2	1.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机柜：尺寸 600*600*1200MM； 2. 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机柜表面采用先喷砂，后喷塑的表面处理工艺，保证机柜表面涂层的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防静电； 3. 采用前玻后网设计，具备旋把门锁，可拆卸的左右侧门，方便安装调试，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方便移动，结构坚固； 4. 风机单元的外壳采用一次成型技术，有效减少风机的震动，提高风机单元的使用寿命，风机单元采用独立电源线，方便维护； 5. 自带 1 块增强型固定托盘，底部附有加强筋；	2 台	工业	否	
11	网线	1. 六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 2. 性能指标不低于现行六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4.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产品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5. 是否屏蔽: 非屏蔽 6. 芯线材料: 无氧铜 7. 芯线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8. 撕裂绳: 有 9. 十字骨架: 有	13 箱	工业	否	
12	电源线	含考场内布线及配电箱到德行楼空调电源线	500 米	工业	否	
13	插排	六位五孔带 3 米线	93 只	工业	否	
三、环境改造						
1	硅钙石膏板吊顶	硅钙石膏板吊顶 600*600，防潮隔音保温	255 平方米	建筑业	否	
2	LED 平板灯	600*600 LED 平板灯，5700K 48W	36 只	建筑业	否	

4	防静电地板	机房/标准化考场专用, 防静电, 防水, 防潮, 防火, 单块尺寸 600*600	255 平方米	建筑业	否	
5	窗帘	遮光和吸音窗帘	1 项	项		
6	考场空调	1、额定制冷量 (W) : $\geq 24400W$ (室外机) $\geq 12500W$ (室内机) 2、额定制冷功率 (W) : $\leq 7200W$ (室外机) $\leq 130W$ (室内机) 3、额定制热量 (W) : $\geq 26000W$ (室外机) $\geq 14000W$ (室内机) 4、额定制热功率 (W) : $\leq 6900W$ (室外机) $\leq 130W$ (室内机) 5、电辅加热功率 (W) : / 6、制冷剂: R32 7、内机噪音 (dB(A)) : 37.5-49.5dB 8、外机噪音 (dB(A)) : 57/58dB 9、定频机能效比: 5.0 (APF) 10、循环风量 (m ³ /h) : 1344-2220m ³ /h (内机) 7620 ³ /h (外机) 11、变频/定频: 变频 12、十匹一拖二 (外机 10 匹, 内机两个 5 匹四面出风风口)	3 台	工业	否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8	人工费用	项目整体施工, 包含三间机房的强弱电进线整改, 硬件设备安装, 软件系统部署费用等。	1 项	建筑业	否	

四、产品软件

1	杀毒软件	1、1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含 3 年升级许可; 含统一管控平台, 支持基因识别、虚拟沙盒等引擎, 可以精准查杀勒索、木马、蠕虫等各类病毒; 提供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系统加固、网络防御、终端管控、资产管理、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 2、客户端安装后至多占用 50M 硬盘资源, 病毒库 3M 大小, 有效节省 PC/Server 资源。 3、控制中心支持全网/以分组、标签为单位/指定某些客户端定制策略, 支持指定客户端策略锁定。定制策略包括病毒防御、系统防御、网络防御等。 4、支持虚拟补丁功能, 针对网络数据流的深层分析, 检测入站流量并保护应用程序免受攻击, 有效阻止勒索病毒等高危威胁的入侵。 5、支持内容拦截主动防御, 当文件被执行、	18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	------	---	-------	------------	---	--

		修改、访问时，反病毒引擎对相应文件进行扫描，如扫描到威胁则阻断用户对该恶意威胁的触碰并根据需要进行隔离操作。 6、支持开启勒索诱捕功能，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 7、支持通过 PING、ARP、NMAP 方式扫描，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支持展示终端的终端在线、离线、安装情况。 8、支持系统加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				
2	网络同传软件	1、主控端终端管理界面支持按照列表或者平铺方式展示所有终端信息，当使用平铺方式展示时，可按照教室座位分布选择 4-8 列展示终端信息，单页最大支持展示 64 台终端详细信息，包括终端操作系统类型、IP 地址、位置编号，在线状态等，终端离线时须以红色字体提示。 2、列表展示终端管理时，支持展示终端名称、IP 地址、位置编号、在线状态、系统信息、客户端版本等信息，可在管理端修改终端名称，通过同步按钮同步到终端桌面的计算机名。 3、管理端具备终端管控按钮，限制被控端自主进行本地多个桌面系统切换，避免上课时学生随意切换系统脱离老师管控。 4、主控端平台可查看帮助手册，指导管理员对平台进行操作。 5、支持通过指定一台终端作为模板，同传该终端的桌面系统到其他终端设备，如终端本地有多个操作系统类型，则支持同时分发不同的模板给不同的终端设备，例如一台终端有 kylin、UOS、windows 三个桌面系统，可同传 kylin 系统给终端 A，未传完时可同传 UOS 系统给终端 B，还可同传 windows 系统给终端 C。 6、平台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选择升级桌面代理或者引导系统，上传升级包到平台后，可显示升级包类型、名称、状态、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版本、大小、上传时间、更新内容等信息，可批量对管理域内的所有终端进行升级。	18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支持在终端引导系统配置终端的位置编号，并自动同步至管理平台。 8、支持在终端引导系统配置是否重启还原，支持设置开机启动默认模板，支持删除本地模板。 9、管理员账号登陆后，可在引导系统界面配置本地终端的镜像、分区、网络等功能，支持对本地终端分区进行管理，包括系统分区和数据分区。 10、支持网络设置，可选择 DHCP 自动分配或者手动指定 IP 地址，并可配置服务器 IP 地址。 11、终端支持 4 个不同类型的模板镜像，包括 kylin、UOS 和 Windows 系统类型引导。				
3	电子教室系统软件	1、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2、区域广播：教师可选定本机屏幕的任意区域画面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通过浮动工具栏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 3、扩展屏广播模式：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 4、语音广播：将教师机和麦克风的语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5、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6、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7、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mp4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8、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9、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	18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10、网络影院：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11、视频直播：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12、共享白板：教师可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提供学生也可以单独完成。 13、讨论：教师可以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开展讨论。 14、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15、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6、文件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7、试卷编辑：教师能够在家中编辑试题，试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可插入图片，设置试卷名称、教师名称、班级、考试时间和总分，允许用户通过导入 Word 文件添加试题。				
--	---	--	--	--	--

	18、开始考试：教师将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考试过程中可以教师如有问题补充，可暂停考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挂考试，下次启动系统后可继续考试；考试过程中如有断电、关机等意外情况学生机可断线重连，考试结束后学生可提交或时间到自动提交。 19、阅卷评分：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20、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21、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22、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 23、多频道教学：支持多达 32 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24、学生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25、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26、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 36 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27、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 28、U 盘限制：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				
--	--	--	--	--	--

	毒的引入。 29、网页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 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 30、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 QQ、MSN 等聊天工具，支持限制 U 盘，网络映射盘，硬盘虚拟盘，虚拟光盘，内存虚拟盘里的程序。 31、打印限制：可限制学生是否可以打印。 32、光盘限制：可限制是否允许使用光盘播放。 33、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34、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35、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 36、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37、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38、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39、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40、弹幕互动：教师可开启弹幕功能，教师和学生所发送的文字消息将以全屏弹幕的形式滚动呈现。 41、远程设置：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的卸载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	--	--	--	--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网上巡查摄像头、存储终端及二合一转发终端与池州市教育局现有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网上巡查平台进行测试，能够实现与学校、市、省平台的多级互联互通。如测试不通，视为虚假响应，按我单位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以上承诺或承诺内容提供不全，投标无效）

附件：

池州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考系统原有设备品牌及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备注
1	SIP 管理平台	成都佳发	JF-WRS7600G	
2	二合一转发终端	成都佳发	JF-VPR7600G	
3	电视墙服务器	成都佳发	JF-PVW300K	

三、报价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培训、运营维护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质保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人员要求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的执行过程，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跟踪项目进度，识别并解决可能的问题和风险。管理项目团队的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监控项目进度和成本，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控制成本预算。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领导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团队成员提升技术能力和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团队成员提升技术能力和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1 人	

3	其他团队人员	负责硬件设备和软件的安装、监控、备份等基本工作，要求从需求设计、测试到交付的整个流程。	3 人	
---	--------	---	-----	--

五、其他要求

（1）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分包。

（2）设备到货：投标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齐全有效。设备经查验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部署。

（3）缺陷责任：投标单位所供的产品应满足合同及投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应由投标单位对产品负责。

（4）项目验收：投标单位依据采购人的验收方案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经项目监理、审核同意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包装、型号、数量等），出具验收报告。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存在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技术指标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若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项目验收应符合采购人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中标单位应实现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中标单位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提供有效解决措施并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3）中标单位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具有相应的应急保障、售后服务、安装及实施能力。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联合体1家及以上满足即可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格式。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70 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备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同时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分
	人员配备	一、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证书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1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 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 二、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证书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1 分。 三、为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 每提供一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0-8分

		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证书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团队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内容应体现项目类型、建设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合格的不得分。	0-6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一、标记“●”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3 分，共 10 项，共计 30 分。 注：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0分
	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详细设计、系统安全说明、关键技术和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运维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运维方案运维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运维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组织实施、实施资源配置、实施人员配备、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运维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运维方案运维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运维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分
	运维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方案（包括运维体系、运维方式、运维质量考核体系、用户满意度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分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售后响应流程、服务质量管理、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	0-5分

		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 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必须在考前 48 小时内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 以保证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 (2) </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4、非制造类货物可不填品牌、型号规格。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